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補充理由書(二)

111年度國審蒞字第2號

被告 甲男 男 37歲 (民國73年10月5日生)  
住南投縣竹山鎮延和里過坑巷18號  
(在押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M123456789號

選任辯護人 黃文皇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本署111年度國審偵字第2號），現由貴院審理中（111年度國審訴字第2號），茲提出補充理由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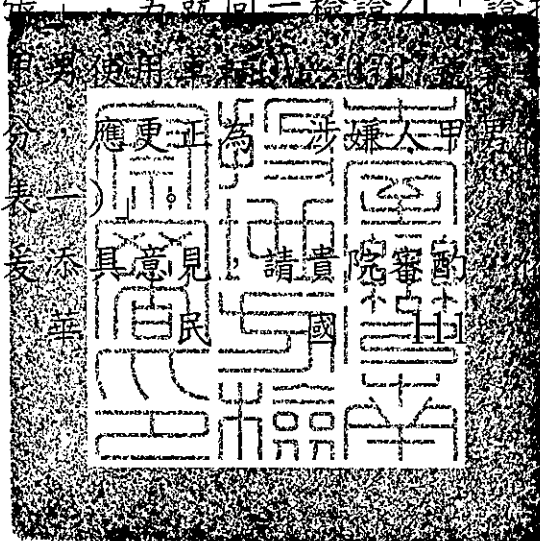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就本署檢察官於民國111年5月3日所提出之準備程序調查證據聲請書中之附表分為(一)供述證據及(二)非供述證據兩部分，為求證據編碼之連續性，故就(二)非供述證據中編號之檢證1至10之證據編碼，依序更正為檢證18至檢證27。另附表中(一)供述證據部分則依原來編碼依序為檢證1至檢證17。

二、次就準備程序調查證據聲請書中附表(二)非供述證據部分編號檢證21中「證據名稱欄」第2行敘及「車牌號碼QV—0707號自用小客車翻拍照片2張」部分，更正為「A車翻拍照片2張」；另就同一檢證21「證據名稱欄」第5行敘及「涉嫌人

甲男使用車輛(即A車)案發當晚行車路線圖(即表一)部分，應更正為「涉嫌人甲男使用A車案發當晚行車路線圖(即表一)」

三、長添具意見，請貴院審酌，依法判斷認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 
檢察官 廖秀晏



0x

4-

7